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合法

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秦玉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吴怀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吴怀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延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延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周祥山先生、任儒倬先生、刘广源先生、高登锋先生、王中诚先生、李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庆伟先生、田维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秦玉峰先生、吴怀峰先生、王延涛先生、刘延风先生、周祥山先生、任儒倬先生、刘广源先生、高登锋先生、王中诚先生、李新华先生、张庆伟先生、田维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均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其中,吴怀峰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